

表 3.1.10-1

## 請 款 單

(  零用金     支票     電匯 )

部門 :

請款日期 : 年 月 日

收 款 人 (公司行號)		會計科目							
幣 別 金 額		支付日期 (支票日)	年 月 日						
事 由									
憑 證 明 細									
金 額 ( 折 合 )	新 台 幣	百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
出納 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核准 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經(副)理 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會計 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請款人 :